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0/第 025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9:00在公司怡心园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从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党委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2020



年 1-6 月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了《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 5 人（曾从钦先生、李曙光先生、陈林女士、邹涛先生、蒋文格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3 人表决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淑蕊等六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宜国资干〔2020〕50 号）文件精神，同意提名蒋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专项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淑蕊等六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宜国资干〔2020〕50 号）文件精神，同意提名



谢志华先生、吴越先生、郎定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均与其他董事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专项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傅南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傅南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候选人简历

一、**蒋琳女士**，1979年4月生，汉族，四川武胜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国民经济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在重庆市政府研究室工作；2005年3月至2012年2月在成都市委政研室（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其间取得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2月至2016年10月在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处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历任天府国际基金小镇董事、总经理，万创投资控股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五粮液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二、**谢志华先生**，1959年10月生，汉族，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注册会计师，国务院特贴专家。1976年6月至1979年7月湖南国营大通湖农场工作；1981年7月至1985年9月湘西自治州商业学校担任教师（其间，1983年10月至1985年7月杭州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学习），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北京商学院管理专业学习，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专业学习；1992年至2000年北京商学院工作，历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教务处处长、副院长；2000年至2003年担任北京工商大学校长助理；2003年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工商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任碧水源、同辉信息独立董事。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三、吴越先生，1966年10月生，汉族，四川广安人，博士研究生，教授。1992年9月至1995年3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4月至2003年1月作为国家公派留学生在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专业博士毕业；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担任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9月至今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商法学科带头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兼任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四川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荣誉会长；四川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四川路桥、三泰控股、厚普股份、振芯科技独立董事。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四、郎定常先生，1965年3月生，汉族，重庆万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四川大学化学系分析专业学习并毕业；1987年7月至1997年3月四川省酒类科研所工作；1997年3月至1997年12月四川省酒类科研所下属四川晶爵高新技术开发公司任副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1月四川省酒类科研所下属国内贸易部酒类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任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四川省酒类科研所技术服务部主任；2003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四川省酒类科研所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任四川省酒类科研所副所长、总工程师。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五粮液股票。